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竹煌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013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交訴字第36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竹煌駕駛動力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一、黃竹煌於民國113年1月20日1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北屯區和順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同日12時56分許，行駛至該路與軍和街路口時，竟違規闖越紅燈，與許凱傑所騎乘沿軍和街東往西方向直行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相撞，造成許凱傑人車倒地，受有右側膝部挫傷及左側腕部挫傷（涉嫌過失傷害罪部分，另判決不受理）。詎黃竹煌明知其騎乘機車肇事且致他人受傷，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隨即駕車逃離現場，嗣經警方調閱該路口監視器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許凱傑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竹煌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許凱傑於偵查中之證述內容相符，此外，復有太極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01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路口監視器照
02 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參，被告犯行堪予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04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爰以行為人之責
05 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肇事後擅自先行離去，對於告訴人之
06 安全照護未為適當注意，自應予相當之責難；惟念其於偵查
07 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犯行，並於本院113年11月28日準
08 備程序後就所涉過失傷害犯行，與告訴人成立和解及給付賠
09 償金額新臺幣3萬元(交訴卷第43頁)，足認其犯罪後態度尚
10 稱良好，具有悔意；又被告於本次犯行前，並無經法院判決
11 科刑之前科素行，此有其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交訴卷
12 第11頁），其品性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3 暨其學歷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已退休、目前居所是其兒
14 子承租，並由兒子負責租金、生活費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15 （交訴卷第3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6 之折算標準。

17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業如前述，
18 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於犯後坦承犯行，深知悔悟，且已
19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足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
20 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21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2
22 年，以勵自新。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
27 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郭明嵐提起公訴，檢察官何宗霖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培維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3 書記官 陳羿方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修正後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08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09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1 或免除其刑。